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6年第10期（4月上）

总第105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0 期（总第 1051 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文件的公告（穗府〔2026〕3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2026〕1号）……………（2）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6〕3号）……………（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6〕1号）……………（10）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14）

《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15）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1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6〕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有关文件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广州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62号），为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衔接，现决定废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的公告》（穗府〔2024〕3号），该两份公告自2026年4月1日起停止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6〕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27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听证
1	编制《广州市金融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9月	否
2	编制《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1月	否
3	编制《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	否
4	编制《广州市现代化基础设施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	否
5	编制《广州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	否
6	编制《广州市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	否
7	编制《广州市人口发展及社会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	否
8	编制《广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1月	否
9	编制《广佛全域同城化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0月	否
10	编制《广清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0月	否
11	广州市管道燃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改革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6月	是
12	广州地铁票价机制优化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2月	是
13	编制《广州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教育局	2026年9月	否
14	编制《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	否
15	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2026—2030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	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听证
16	编制《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2月	否
17	编制《广州市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2月	是
18	编制《广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	否
19	编制《广州市商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商务局	2026年10月	否
20	编制《广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2月	否
21	编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	否
22	编制《广州市消防“十五五”规划》	广州市消防救援局	2026年8月	否
23	编制《广州市临空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	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6001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6〕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简易修改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2号）重新发布，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执行如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26年3月31日

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停车场条例》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适用于本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和黄埔区（以下简称“中心六区”）辖区内，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按照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转让合同继续经营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按照市、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用，但合同期限期满后移交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应当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和增城区由所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其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二、收费范围（收费路段）

在收费时段内使用全天准停泊位，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夜间准停路段、临停快走区域、专用泊位（充电专用泊位除外）等其他类型泊位或路段，不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全天准停泊位、夜间准停路段、临停快走区域按照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确定；专用泊位根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相关标识识别。

三、收费标准

在收费时段内使用全天准停泊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1. 收费时段：工作日（07:30—21:30）；非工作日（10:00—21:30）；			收费时段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2. 收费时段外停车免费；			
阶梯梯次	3. 停车 15 分钟内不收费；			
	4. 计时收费单位：元/半小时；			
阶梯梯次	5. 有未缴清使用费记录的车辆不享受优惠政策。			
	第一阶梯	第二阶梯	第三阶梯	
停车时长	1 小时内 (含 1 小时)	1~3 小时 (含 3 小时)	3 小时以上	
重点区域 收费标准	5	8	13	工作日：328 元 非工作日：263 元
非重点区域 收费标准	2	3	5	26 元

“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按照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确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天准停泊位所在路段标明属于“重点区域”或者“非重点区域”的现场标识，方便市民识别。

本收费标准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费周期，每个计费周期内收费时段为：工作日（07:30—21:30），非工作日（10:00—21:30），其他时段不收费。车辆连续停放超过两个以上（含两个）计费周期的，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分别收取每个计费周期内产生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本收费标准收费计时单位为半小时。同一车辆在同一路段连续发生2次及以上停车行为的，若相邻两次停车的时间间隔低于半小时，则延续前一次停车时长进行计时计费。

四、优惠政策

（一）停车时长在15分钟（含15分钟）以内的，免于支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但停车时长超出15分钟的，前15分钟纳入计费停车时长。

（二）在每个计费周期的收费时段内，新能源汽车首次在充电专用泊位充电可以享受停车时长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免费停车优惠。此外，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还可以享受非重点区域全天准停泊位每日停放3次、每次停车时长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的免费停车优惠。但是，如前述两类车辆停车时长超过1小时的，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支付全部停车时长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三）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于支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泊位停放的，免于支付使用费。若停放在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泊位上的，使用费按规定标准减半支付。

（五）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当次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推行停车信用管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人在停车行为结束后应及时缴清费用。有未缴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记录的车辆，不享受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优惠政策。

五、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可以委托具

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收费。

中心六区全天准停泊位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标准缴纳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应当按规定提供电子收费方式。城市道路泊位使用人采用现金等非电子支付方式缴交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的，应当到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公布的业务点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开展定期评估。中心六区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按照至少每两年一次的时间要求，根据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及时撤销存在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周边其他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求、使用率过低等情形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二) 对使用费政策实行动态调整完善。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至少每五年对中心六区使用费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并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对计费阶梯、计费单位、免费优惠等内容进行及时调整完善。

(三) 定期公开使用费收取情况。中心六区的使用费应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额缴入市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将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 加强内部监管与廉政风险防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廉政防控措施，加强人员监管，对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监督。

(五) 规范引导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行为。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巡查管理制度，开展巡查监督，制止、纠正利用地桩、地锁、障碍物等违法占用泊位行为，并协助相关单位处置违规收费、私划泊位等违法行为，及时受理、处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投诉，维持临时泊位使用秩序。

(六) 做好收费路段信息公开。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收费管理机构

应当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志牌，公布收费依据、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60016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6〕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1日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47号）、《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再生资

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花都、番禺七区。黄埔、南沙、从化、增城四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值可回收物，是指《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中规定的固体废物。

《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商务部门、市供销社制定，并根据实际适时调整。

第四条 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实行总额控制，全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不超过上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的2%。

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所需经费按市占70%、区占30%的比例在本级预算中安排。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年度单价执行。

第五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组织实施。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并及时拨付。

商务、供销社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需求意向。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联合开展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服务方，开展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

第七条 参加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方在招投标活动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服务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的，或者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八条 服务方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处理服务。

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

第九条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场地和回收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等要求。

对违规回收处理低值可回收物的服务方，依照合同处理已支付款项，涉嫌违法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服务方开展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区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对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一条 服务方办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请款手续的，于本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季度服务项目资料。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辖区内的服务项目资料进行确认，计算服务费，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由区财政按季度将区级承担的30%服务费拨付给服务方，并将核对后的服务项目资料 and 支付凭证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由市财政按季度将市本级承担的70%服务费拨付给服务方。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经营者违反政府采购、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有关规定，可向12345政府服务热线或者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分工如遇调整，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适用范围和市、区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比例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2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目录编制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关系政府治理全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具体体现。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广州市组织编制了《广州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事项目录》）。

二、目录编制依据和内容

编制目录的主要依据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决策事项目录》共纳入23项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锚定发展方向，强化战略支撑。将编制《广州市金融发展“十五五”规划》《广州市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等18项市政府确定的“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广佛全域同城化发展“十五五”规划》等2项区域规划纳入，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发展布局。

二是聚焦社会民生，完善保障机制。将广州市管道燃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广州地铁票价机制优化等2项事项纳入，健全重点领域价格调控体系。

三是引领城市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将编制《广州市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2026—2030年）》纳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管理。

其中，广州市管道燃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广州地铁票价机制优化、编制《广州市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等3个事项，应当按规定履行听证程序。

三、目录事项的实施

纳入《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落实。

《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工作背景

经市政府批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5〕2号，以下简称《延长通知》），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文件实施以来，政策效果平稳良好，建立起相对稳定、科学合理的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管理机制，为缓解广州市停车供给缺口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市发展改革委正在根据新修订实施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广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制定工作。由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规定流程所需时间较长，为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出现政策断档，市发展改革委经市政府同意，将《延长通知》进行简易修改，并印发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简易修改广州市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简易修改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

二、工作依据及程序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等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仅作个别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规定程序，经评估和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重新发布。

三、主要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延长通知》第一条第二款“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按照《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继续经营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修改为“中心六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按照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转让合同继续经营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持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要求，现就《办法》进行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15年印发实施《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穗城管委〔2015〕192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并分别于2018年和2021年进行修订。《试行办法》实施以来，逐步形成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为适应新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工作，在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实地调研论证，结合广州市实际，修订并出台《办法》。

二、制定依据

《办法》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62号）等有关政策文件。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采购方式。优化了采购主体，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联合开展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服务方进行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

（二）调整支付方式。简化了支付流程，由市、区财政按7:3的比例各自向服务方支付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用。

（三）优化服务单价。更科学、合理地设置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服务单价，服务单价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年度单价。

（四）设置金额限额。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量，设置了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超过上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2%的限额。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